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2204號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代 理 人 陳榮光

債 務 人 吳建陞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一)新臺幣肆拾柒萬參仟玖佰陸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七點三五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二)期前未受償之利息新臺幣貳拾柒萬肆仟壹佰玖拾玖元及違約金新臺幣伍萬參仟貳佰貳拾伍元，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